

# 論臺灣鄉鎮志的纂修

——以鹿港鎮志為例

黃秀政

## 一 論臺灣鄉鎮志的纂修

### 一、鄉鎮志的源流與發展

在臺灣，現行的地方層級，縣以下設鄉、鎮、縣轄市；市（省轄市）之下設區。鄉、鎮、縣轄市及區所纂修之志書，分別稱爲鄉志、鎮志、市志及區志。本文爲行文方便，以上各類志書簡稱「鄉鎮志」。

中國地方志的起源雖早，但就鄉鎮志而言，則只能溯自宋代。宋代因編纂郡縣志之故，而刺激了鄉鎮志的纂修，其體例亦如郡縣志，多以分志體爲藍本。

鄉鎮志自宋代開始纂修以後，逐漸發達，至清而大盛。

其興盛之因有二：一爲補郡縣志之闕誤。自宋以後，地方志

書繁簡不一，大多詳政事、典故、藝文而略鄉鄙，鄉鎮中的紳耆乃別修志書，以補郡縣志的闕漏，並校郡縣志的舛誤。二爲保存一隅之史料。編纂鄉鎮志，可將一般及特殊事蹟保存詳細，以備郡縣志之採擇。（註一）

根據統計，現存民國以前的鄉鎮志，宋代有二種，明代有八種，清代七十三種。（註二）由此可知，鄉鎮志的纂修漸受重視。在臺灣，鄉鎮志的纂修也出現相同的發展趨勢。清代臺灣鄉鎮志的纂修，僅有道光九年（西元一八二九年）姚瑩所撰〈埔里社紀略〉一文，記述簡略，僅及道里、山川、

聚落等項，實未具備方志的型態。（註三）

日本殖民統治時期，爲了調查臺灣各地的特殊民情風俗，以作爲施政的參考，因此非常鼓勵地方修志。當時街庄役場、中小學校、文教團體及一般個人皆積極參與修志，以街、庄爲名者有十種，稱「鄉土誌」、「要覽」、「概況」、「大觀」、「一覽」者，多達二百多種。各志內容詳略雖有不同，卻保存了大量的鄉土史料。（註四）臺灣光復後，自一九五一年起，臺灣開始有鄉鎮志的纂修，至一九六〇年代中期，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倡議全面纂修鄉鎮志，因此三十多年來各鄉鎮紛紛委託學者專家代爲修志，並陸續出版，蔚爲盛況。

### 二、鄉鎮志纂修的籌畫與模式

(一) 纂修的籌畫

近年來，臺灣由於社會進步，經濟繁榮，知識普及，本土研究漸爲人們所注意，各鄉鎮各項行政措施、人文社會、民情風俗、地理環境等，均成爲研究的對象。更因鄉土意識抬頭，地方人士對於鄉土產生強烈的認同感，因此將過去先人奮鬥的歷史，以及當地流傳的特殊風俗記載下來，收錄在

鄉鎮志中，如此不但可保存當地的史料，更可促進鄉鎮居民對地方的認識與關懷。

以臺灣古老市鎮的鹿港而言，《鹿港鎮志》的纂修，以往陸陸續續有人籌畫過，惜礙於經費與人才等問題，皆未實碧。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雖有鹿港第二公學校編《鹿港鄉土誌》、鹿港街役場編《鹿港街勢一覽》（註五），但因內容過於簡略，不足以完整地記載其歷史發展，而且時間相隔已久，纂修鎮志乃是刻不容緩之事。

此次《鹿港鎮志》的纂修，開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時任鹿港鎮代理鎮長詹益林先生透過原籍鹿港的逢甲大學中文系教授戴瑞坤博士，邀請本人至鹿港商談纂修鎮志的相關事宜。但當時代理鎮長即將卸任，因此本人僅提出建議而未接受委託纂修鎮志的工作。等到新任鎮長李棟樑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初接任之後，再積極推動鎮志的纂修工作，經過多次的聯絡，終於在同年八月商定，由本人擔任總主持人，主持並規畫《鹿港鎮志》纂修全盤事宜。

## (二) 纂修的模式

自一九二九年起，國民政府陸續頒布法令規章，來規範志書的纂修工作，但對於鄉鎮志的纂修，在一九九七年九月以前，臺灣並無相關的法令，作為實施和管理的依據。因此

志與否皆視鄉鎮長及地方有識人士的態度而定。現有的鄉鎮志，有自開闢以來首次纂修者，也有相隔數十年者，全無規則或慣例可循。纂修鄉鎮志的方式、經費來源及體例也呈現出多樣性。纂修鄉鎮志的方式，有由鄉鎮公所直接委託學者

專家個別纂修，或數人合修；或委託學術機關及各級學校主持纂修；或臨時組織纂修委員會，主持纂修工作等。《鹿港鎮志》的纂修，乃探臨時組織纂修委員會的模式，並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的研究計畫，由鎮公所提供新臺幣六百多萬元，聘請本人為纂修計畫總主持人，再由本人邀請各個領域的學者專家擔任各篇主持人，共同參與，分別主持各篇的纂修工作。（註六）各篇主持人名單，參閱附錄一。

此種纂修的方式，乃將纂修鎮志的工作視為學術研究。

近代學者有人認為方志是「區域研究」的一種，而鄉鎮志則相當於「社區研究」。已故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陳紹馨博士認為，方志的體例和內容應隨時代的推移和社會發展而有所調整，他強調纂修新方志應有三點基本立場：(一)新方志是以資生活的改進而修的。(二)新方志不以抄襲舊書為能事，宜著重實地的調查研究，重視統計圖表的應用，是科學的方志。(三)新方志應採用更廣泛、更綜合的觀點，除了政治、經濟之外，還應著重社會、文化因素。方志必具時代性，修志更應掌握時代性，反映社會的變遷和學術文化的發展，使方志成為一部「區域之百科全書」。（註七）《鹿港鎮志》的纂修乃以「社區研究」為目標，纂修計畫也比擬研究計畫的方式來進行。

## 三、鄉鎮志的體例與內容

近代的鄉鎮志應本著學術研究的新觀念和原則，一面承襲傳統的史書體例，以紀傳體裁為主；一面突破傳統的侷限，以科學方法求創新。《鹿港鎮志》的纂修計畫即是以傳統的史書體例，再以新科學、新方法和原則來從事。因此，『

## 一 論臺灣鄉鎮志的纂修 一

鹿港鎮志》的體例，除了參酌古今之史法，也兼顧了地方特殊情況，本著學術的通則，靈活運用科學的概念和方法，審慎的運用資料、標注資料來源，使用語體文，採用現代的標點符號等，使《鹿港鎮志》成爲一部兼具學術性和普及性的方志。

前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盛清沂先生認爲，過去鄉鎮志內容特點有二：（一）不厭求詳，自明清以來，方志尙文采，尤崇尚簡約，而其記事缺略，鄉鎮志力矯其弊，爲郡縣志補其缺漏，乃尙詳備。（二）昔時鄉鎮志有略政典而詳風物的特質，但因民國以來，鄉鎮行政機關逐漸健全，政典資料蒐求匪艱，故當時之鄉鎮志，其政典類門，每和風物並列。（註八）《鹿港鎮志》內容綱目的擬訂，除力求詳備外，兼採政典和風物並列之原則，鎮志內容把握客觀的立論，對於地方特殊情況作增刪取捨，同時也參考地方紳耆意見而訂定，其記載的斷限，自鹿港開闢，迄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底。除「大事記」外，計分十篇，各篇內容如下：（註九）

（一）地理篇：本篇敘述本鎮的位置、地質、地形、氣候、土壤、水文、地名、聚落、名勝古蹟等概況，以明本鎮自然與人文景觀。

（二）沿革篇：本篇除敘述本鎮設治經緯、行政區劃沿革外，對漢人入墾本鎮、建立漢人社會的經過，亦作詳細探究。另外，並根據田野調查所得，詳述各里狀況。

（三）政事篇：本篇敘述本鎮的行政組織、地方治安、地方自治、社會福祉、社團活動等各項政事之推展情形，藉以明瞭本鎮公共行政發展之實況。

（四）經濟篇：本篇敘述本鎮的農業、水產、工業、商業、

金融、公營事業及環境保護、家庭副業等之發展趨勢。

（五）交通篇：本篇敘述本鎮的港口、公路、鐵路、郵電、觀光事業等概況，以說明本鎮交通的梗概。

（六）氏族篇：本篇敘述本鎮居民祖籍、姓氏分佈、氏族的繁衍與宗親組織等，以說明本鎮氏族的演變。

（七）教育篇：本篇敘述本鎮私塾、書院、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的沿革、組織、行政、教學，以及教師等資料。附以清代獲科舉功名之士、日治時期受過高等教育者，以及獲有博士學位之本鎮人士，以彰顯本鎮文風之盛及人才之衆。

（八）宗教篇：本篇採錄本鎮的宗教信仰、歲時節俗，以及舊習變革等資料，以說明本鎮的宗教及民俗之變遷。

（九）藝文篇：本篇敘述本鎮的詩文、書法、戲劇、音樂、美術、攝影、建築、雕刻、傳統工藝，以及藝文社團等之發展；並摘錄鎮民之作品，略述重要藝文社團之活動。

（十）人物篇：本篇以不爲生人立傳爲原則，就本鎮先賢中對地方有特殊貢獻，足堪記述者，分就政事、墾殖、紳耆、學藝、教育、醫術、義行、孝節、抗日、二二八事件等項，略述其生平事蹟，藉以彰顯先賢遺德。

《鹿港鎮志》以「社區研究」學術論文的型態爲纂修取向，其內容力求完備，且兼顧時代的變遷和地方實際狀況。其纂修期間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開始，至一九九六年十月結束，爲期兩年。目前，鎮志各篇初稿已陸續完成，正徵集古老照片，配圖印刷中。（參閱附錄二）

### 四、鄉鎮志資料的搜集與整理

志書的良窳，與資料是否豐富正確，具有密切的關係。

志書所需資料，可大別分為紀錄的和非紀錄的兩種，前者係指檔案、公報、函牘、筆記、遊記、報章雜誌、年鑑統計、族譜、調查報告及學術論著等，後者係指古蹟、遺物、模型、宅邸、遺址、圖畫、傳說、歌謡等。（註一〇）

資料搜集乃是修志過程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其方法亦可大別分為徵集和調查兩種。徵集法略如黎錦熙《方志今議》一書所稱的群書採錄和檔案整理（註一一），以及傅振倫《中國方志學通論》一書所稱的收買採集（註一二），其主要的目的在收集紀錄資料。調查法即人類學所稱的「田野工作」（field work），用以採集非紀錄的資料。

在臺灣，省及直轄市有常設的文獻機關，縣市亦有常設的文獻單位，故部份的志書資料平時即有人從事搜集、整理和保存。鄉、鎮之情況則全然不同，大抵均需靠臨時成立的纂修委員會和纂修人員的策劃，以進行所有資料的搜集。以

《鹿港鎮志》為例，三年前本人受聘為纂修計畫總主持人之初，即商請各篇主持人整理出一份文獻資料目錄，由各篇助理分別前往各圖書館、彰化縣政府民政局及文化中心、鎮公所檔案室、鎮民代表會及其他機關團體等，抄錄或影印所需檔案、公報、報章雜誌文章、調查報告、論著等資料。接著請各篇主持人自行訂定田野工作計畫，展開田野調查。在搜集資料期間，各篇相互支援，交換各種訊息，有時並聯袂進行採訪，以便確保田野資料的可靠性。

鹿港為臺灣著名的古老市鎮，人文薈萃，文風特別發達，地方賢達之士一向非常關心鎮志的纂修。此次鎮志的纂修，鹿港各界人士皆抱持很高的期待，在各篇主持人進行田野調查期間，地方人士均熱心的協助，因此資料的搜集相當豐

碩，為《鹿港鎮志》的纂修奠定良好的基礎。

經徵集和調查的資料，必須進一步加以整理與分類，以便撰寫各篇志稿之用。以本人主持的鎮志《沿革篇》為例，第三章為「各里概況」，該章志稿約五萬字，其資料來源主要是就鹿港二十八個里逐一作田野調查所得。但在整理各里沿革相關資料時，本人亦儘可能參考有關文獻，遇有不同說法時，或兩說並陳；或詳加考訂後，保留較可靠的說法。其他各篇志稿資料的整理，亦均如此。

編製統計圖表亦為資料整理的重要工作，蓋透過統計圖表將資料系統化，可一目瞭然地看出各種事態之概況和演變。以《鹿港鎮志》為例，各篇志稿依其性質之不同，所編製之統計圖表多寡有別。就目前所知，王良行教授主持的《經濟篇》、許雪姬教授主持的《宗教篇》之圖表較多，資料亦最稱豐富，其長篇鉅製，誠屬難得。

## 五、鄉鎮志纂修的困境與解決之道

### (一) 纂修的困境

當前的臺灣，鄉鎮志的纂修雖相當盛行，但困境也不少。首先是1. 資料零散不全。近幾十年來，臺灣各鄉鎮均未設置文獻單位，皆無專人負責徵集、整理與保存資料。各鄉鎮公所的公文，多歸檔了事，以致有關各鄉鎮修志所需資料，多零散不全，必須依靠纂修人員辛勤的搜集，始克竟全功。

2. 其次是人才不足。全面纂修鄉鎮志，必須有大批受史學專業訓練的人才，才得以順利推動。但目前臺灣受過專

## 一 論臺灣鄉鎮志的纂修

業訓練的歷史系畢業生，因出路欠佳，畢業後多改行從事其他行業，專業人才流失極為嚴重；加以各鄉鎮公所行政人員的任用，必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僅憑大學歷史系畢業之學歷無法出任，因此各鄉鎮公所行政人員受過史學專業訓練者之比例不高，其推動鄉鎮志纂修的意願不強。

3. 經費短絀也是困境之一。以往臺灣各鄉鎮的財政收入，除依靠稅收及公共造產外，上級的補助也是重要的財源之一。各鄉鎮由於本身的財政無法自給自足，因此期待其寬列修志經費，實有事實上的困難。各鄉鎮由於修志經費不足，以致無法給予纂修人員合理的待遇，自然也難以要求鄉鎮志的品質。

### (二) 解決之道

當前臺灣鄉鎮志纂修的困境已如上述，解決之道乃在針對各項困境，謀求改善。

就資料零散不全來說，解決之道在各鄉鎮應早日成立文獻專責單位，以負責文獻資料的徵集、整理與保存工作。有專人從事經常性的文獻徵集工作，鄉土資料即不虞散失；而此一文獻專責單位，平日亦可進行資料整理工作，以作為鄉鎮施政的參考，並可留供他日纂修鄉鎮志之用。

再就人才不足來說，解決之道在增額辦理史料編纂人員

特種考試，招考受過史學專業訓練，並有志從事文獻工作者，以分發到各鄉鎮任職，使其掌理文獻單位之業務。這些人員由於學以致用，加上工作有保障，他們在工作單位必能勝任愉快，有所表現，成為鄉鎮修志事業的生力軍。

此外，就經費短絀來說，當前臺灣都會區周邊的鄉鎮，

因稅收來源多，經費較為充裕，用度不虞匱乏；惟偏遠、山地及離島等鄉鎮財政較為困難。如何增加其財源，實為一值得重視的課題。根據最新消息，臺灣省政府文化處為落實全面纂修鄉鎮志，業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召開「臺灣省各縣（市）加強推動鄉、鎮、市、區地方志書纂修」會議，會中決議：請各縣（市）政府將輔導鄉（鎮、市、區）編纂地方志列為年度施政工作計畫，將未纂修或已纂修過，惟因歷時已久而應續修者，分年分批輔導辦理；經費方面，除依「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應請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外，建議由中央、省政府衡酌縣市自有財源狀況，予以適當比率之補助經費，並請縣市政府予於補助。（註一三）

由於臺灣省文化處的重視，對於各鄉鎮纂修志書積極予以輔導，並給予經費的補助，因此各鄉鎮志的纂修，不僅經費短絀困境可以獲得改善，其纂修品質亦可望獲得提升。

## 六、結論

鄉鎮志的纂修，由於涵蓋範圍較小，具地利之便，因此其資料的搜集，除應採徵集法以搜集紀錄的資料外，並應兼採調查法，利用「田野工作」，以採集非紀錄的資料。田野調查資料的大量利用，是鄉鎮志的特色，也是其特殊貢獻所在。

以《鹿港鎮志》的纂修為例，由於鹿港鎮長李棟樑先生的見識與魄力，積極推動，不遺餘力；加上鹿港為臺灣著名的古老市鎮，人文薈萃，文風特別發達，地方賢達之士一向非常關心鎮志的纂修。因此，鎮志各篇主持人在纂修計畫進行期間，除獲得鎮公所相關行政措施的全力支援外，並得

到地方人士的熱心協助。其資料的搜集，除群書採錄與檔案整理外，在採集田野調查資料方面，成果至為豐碩。目前已完成的鎮志各篇志稿，其長篇鉅製，蒐羅豐富，內容詳實，不僅在臺灣尚鮮前例，在大陸當亦少見。

在臺灣，鄉鎮志纂修所面臨的困境不少，資料零散不全、人才不足、經費短絀等，都是難題所在。如何修訂相關法令，在鄉鎮公所增設文獻單位，任用專業人員典掌其事，並協助各鄉鎮寬列修志經費，早日全面纂修鄉鎮志，以加強基層文化建設，實為亟待解決的重要課題。

本人忝為《鹿港鎮志》纂修計畫總主持人，主持並規劃鎮志纂修全盤事宜。本人所規劃的《鹿港鎮志》，是一部結合傳統與現代學術研究，採學術論文撰寫方式的鄉鎮志。本人期盼，此一鎮志不僅可作為鹿港當地社區研究的重要寶庫，也可協助地方民眾認識本鎮歷史與當代的社會、文化狀況，甚至可提供各領域學者專家查考的線索與依據。因此，《鹿港鎮志》的文字力求淺顯，兼顧學術性與普及性，除可增進鎮民對鄉土的認同與關懷，提供《彰化縣志》續修與學術研究的重要參考外，並可作為本鎮學校實施鄉土教育的重要參考。

### 〔附註〕

- 註一：盛清沂：〈吾國歷代之鄉鎮志暨本省當前編纂鄉鎮志問題〉，《臺灣文獻》第十七卷第二期，一九六六年六月，頁二九二。
- 註二：同前註，頁三一～三八。
- 註三：見姚瑩：《東槎紀略·卷一埔里社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三

七種，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一九五七年十一月，頁三二～四〇。

註四：盛清沂：前揭〈吾國歷代之鄉鎮志暨本省當前編纂鄉鎮志問題〉，頁四一。

註五：《鹿港鄉土誌》係由鹿港第二公學校編，一九三〇年出版；《鹿港街勢一覽》係由鹿港街役場編，內附《鹿港街勢一覽表》，昭和三、四、五、七、九、十三年版。

註六：黃秀政撰：〈鹿港鎮志纂修計畫〉，一九九四年九月，頁一（三）。

註七：陳紹馨：〈新方志與舊方志〉，《臺北文物》第五卷第一期，一九五六年四月，頁二。

註八：參見盛清沂：前揭〈吾國歷代之鄉鎮志暨本省當前編纂鄉鎮志問題〉，頁三一。

註九：參見黃秀政撰：前揭〈鹿港鎮志纂修計畫〉，頁一（三）。

註一〇：吳文星：〈試論鄉土志纂修——以《頭城鎮志》為例〉，《史聯雜誌》第二十二期，一九九三年六月，臺北，頁六五。

註一一：黎錦熙：《方志今議》，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一九七六年三月臺一版，頁一〇三。

註一二：傅振倫：《中國方志學通論》，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一九三六年六月再版，頁七九～八〇、九九。

註一三：見臺灣省政府文化處：〈臺灣省各縣（市）加強推動鄉、鎮、市、區地方志書纂修會議記錄〉，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五日，頁一（二）。

附記：本文曾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於天津市地方志編修委員會與南開大學地方文獻研究室聯合主辦之「海峽兩岸地方史志比較研究討論會」宣讀。

## 附錄一：《鹿港鎮志》各篇主持人名單

主持人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總主持人	黃秀政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教授兼臺中夜間部主任
副總主持人	吳文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地理篇主持人	施添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教授
沿革篇主持人	黃秀政	總主持人兼
政事篇主持人	張勝彥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經濟篇主持人	王良行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交通篇主持人	戴寶村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
氏族篇主持人	莊英章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教育篇主持人	單文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教授
宗教篇主持人	許雪姬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藝文篇主持人	戴瑞坤	逢甲大學中文系教授兼人文社會研教中心主任
人物篇主持人	吳文星	副總主持人兼

一把交椅，許蒼澤以人文生活攝影著稱，施純夫則是全方位取材，尤以宗教、地方特色受肯定，另外還有喜歡收集及拍攝古文物的黃雨亭等，可說是人才濟濟。

鹿港鎮志共分十篇，每一篇都各自獨立，目前已完成教育、氏族、交通、宗教、經濟五篇，剩下的沿革、人物、政事、地理、藝文等，則可望在下月中旬交稿。

鎮長李棟樑表示，原規畫的鹿港鎮志，每篇以五至十萬字為限，但因專家學者收集的史料相當豐富，如宗教篇就達三十萬字，教育篇二十萬字，其他也在十萬字以上，如果分成上下冊出版，預計未來的鹿港鎮志出爐後，可能成為二十冊的套書。

在鎮志的文字稿編纂期間，李棟樑和學者們會以是否設計照片襯托文字的問題，進行討論，最後決定請鹿港地區的攝影名師出馬，除了提供老照片外，也希望獵取鹿港的今日面貌，讓後人能延續歷史的軌跡。

林彰三、施純夫等名家對於鎮志都相當支持，許蒼澤甚至表示願「無條件提供」，大家身為鹿港人，都希望為家鄉貢獻一份心力。

鹿港鎮志編纂負責人黃秀政教授表示，臺灣最有資格做鎮志的地區，只有鹿港、鳳山與淡水。鹿港雖小，但文風鼎盛，人才多，大家都主動關心地方事，這是其他鄉鎮所比不上的。（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灣時報》第二十八版）

## 附錄二：新聞報導——鹿港鎮志近完稿 徵古今照片

(記者謝春玲鹿港報導)籌備數年的鹿港鎮志，已進行至完稿階段，鹿港鎮長李棟樑昨天邀集鹿港地區攝影名家舉行一場座談會，希望徵集鹿港的古今照片，使鎮志內容更豐富。

與會的攝影名家，林彰三堪稱拍攝建築寺廟古蹟的第一

## 作 者 簡 介

黃秀政 臺灣省彰化縣人，民國三十三年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曾任國史館助理研究員、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講師、副教授、歷史學系主任暨歷史研究所所長，現任同校歷史學系教授兼臺中夜間部主任、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認識臺灣（歷史篇）」教科書編審委員會主任委員。著有《顧炎武與清初經世學風》、《臺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臺灣割讓與乙未抗日運動》、《臺灣史研究》、《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合著）五部專書，以及論文三十多篇。

七星墩 在芝蘭堡距廳北一百三十里雍正年間業戶舉人王錫祺暨農民自置其水自七星墩西流至橫溪及芝蘭堡灌溉田甲無水租

水棍頭 在芝蘭堡距廳北一百三十里乾隆四十一年番業戶同謝開使所置其水發源於山坑灌溉各田甲無水租

頭渡溪 坑在大北埔距廳南四十里道光六年同知李振

青諭墾首林福昌梁張徐邱湯成等開屯其水發源於

內山灌溉田六十二甲

隆恩陂 番仔陂二陂在中港堡距廳南二十餘里遞年由淡水廳志

卷三

水利

三

佃公舉陂長一人專管其修費隆恩陂則照大租勻派每十石出穀七斗番仔陂則照甲勻派每甲出穀四斗俱陂長按佃自收餘陂由農民相度水勢各自開鑿

蛤仔市 圳在後壠堡距廳北六十里乾隆五十二年眾佃派丁冒險在河頭攔築大陂分開水路其水發源於合

番坪灌漑田六百零二甲道光元年眾佃議設陂長專管每甲年納水租四斗

馬龍陂 在後壠堡山仔頂南距廳南三十五里其水遇有災異則紅

貓裏莊 圳在後壠堡距廳南五十二里乾隆三十四年眾